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香蘭

電話: (02)7736-5901

電子信箱: luoyi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779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內政部為推動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 書」,辦理推廣講座及活動相關訊息,請協助宣傳周知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8月7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今(112)年合作事業相關推廣講座及活動報名訊息, 請參見內政部網站/主題服務/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/合作事 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專區/112年計畫執行/最新消 息(網址:https://www.moi.gov.tw/cp.aspx? n=17265) •
- 三、另為提升社會大眾及政府行政人員對於合作社之認識,內 政部製作之合作社動書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,相關連結已 放置於內政部網站/主題服務/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/合作事 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專區/111年計畫成果/宣導短 片及數位教材項下(網址:https://www.moi.gov.tw/cp. aspx?n=17264) •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

副本:電 2023/08/08文 交 16:18:38 章



